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內容有關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564,919,597股已發行股份。誠如通函所述，張漢傑先生，即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彼持有1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2.13%之權益，彼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52,919,597股。

* 僅供識別

概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授出新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309,547,057股股份 (89.36%)	36,848,780股股份 (10.64%)

由於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因此，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主席)
陳佛恩先生 (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陳耀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小東先生 (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